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雲宗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10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判決以被告陳雲宗被訴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犯罪不能證明，諭知無罪之判決，認事用法均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恐嚇罪之構成要件，只要行為人之舉止客觀上帶有加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即可當之，至於行為人是否有加害之意，要非所問。本件0000000000○○店乃告訴人所經營之財產，再綜合被告案發時，對告訴人之態度、舉止及口氣，客觀上足以認定被告衝著告訴人口稱「幹你娘」、「你店不用開了」等語，已隱含對告訴人店鋪財產及經營店鋪之自由下手加害之寓意，並不以被告心中確有真正下手加害之意為必要，是被告於本案所為，客觀上當屬惡害通知之恐嚇行為無疑。被告為正常智識之人，對其所為係惡害通知一事亦應有所認知，自有恐嚇之犯意。請撤銷原判決，更為適法之裁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所保障之法益為個人意思決定之自由法益，即保障個人不因他人之恐嚇行為而無法自由為意思決定。又本罪之構成要件除對被害人「通知以將來之惡害而恐嚇」外，另須「致生危害於安全」。其中將來惡害之通知以是否使被害人心生畏怖為判斷標準，並非任何言語或行動均

足以構成恐嚇行為，而所稱致生危害於安全，雖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，然仍應以社會一般客觀標準判斷，行為人所為之言語或行動，有無致生危害於安全之可能，於上開構成要件均合致情況下，方構成刑法上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㈡、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認為，被告有以對告訴人稱「幹你娘」、「你店不用開了」等語加以恐嚇，然其中「幹你娘」僅為污穢、不雅之言語，並無任何加害於被害人之意。至於上訴意旨認「你店不用開了」有加害被害人財產之意，然被告與被害人為經營者與消費者關係，消費者因消費糾紛心生不滿，認被害人之商店無法繼續經營下去，原屬其內心不滿情緒之宣洩，其既未具體指明以何種不法之手段讓被害人「店不用開了」，即難認有何致生危害於安全之虞，此與怒嗆：「把你店燒了」、「把你店砸了」等具體指出如何讓被害人商店無法繼續經營之情況仍有不同，依以社會一般客觀標準判斷，尚難認已達於「致生危害於安全」之程度。

㈢、綜上，原判決以被告犯行無法證明，諭知無罪，其理由雖有不同，然因結論尚無不同，檢察官上訴請求撤銷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五、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1條、第373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、檢察官林峻屹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吳騏璋提起上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